史記三家註/卷044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趙世家〈第卌三〉

太史公書三家註
又名：史記三家註
魏世家〈第卌四〉
〔漢〕司馬遷 撰 〔宋〕裴駰 集解 〔唐〕司馬貞 索隱 〔唐〕張守節 正義

韓世家〈第卌五〉

又見史記三家註/魏世家

魏世家第十四

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索隱《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原、豐、郇，言畢公是文王之子。此云與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集解杜預曰：「畢在長安縣西北。」 正義《括地志》云：「畢原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於是爲畢姓。其後絕封，爲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

獻公之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霍、耿、魏，滅之。以耿封趙夙，以魏封畢萬，〈正義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鄭玄詩譜云：「魏，姬姓之國，武王伐紂而封焉。」〉爲大夫。卜偃曰：〈索隱晉掌卜大夫郭偃也。〉「畢萬之後必大矣，萬，滿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滿數，其必有眾。」初，畢萬卜事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

畢萬封十一年，晉獻公卒，四子爭更立，晉亂。而畢萬之世彌大，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索隱《左傳》武子名犨。《系本》云「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州與犨聲相近，字異耳，代亦不同。〉魏武子以魏諸子事晉公子重耳。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十九年反，重耳立爲晉文公，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封，列爲大夫，治於魏。生悼子。

魏悼子徙治霍。〈索隱《系本》云「武仲生莊子絳」，無悼子。又《系本》居篇曰「魏武子居魏，悼子徙霍」。宋忠曰「霍，今河東彘縣也」。則是有悼子，《系本》卿大夫代自脫耳。然魏，今河北魏縣是也。　正義晉州霍邑縣，漢彘縣也，後漢改曰永安，隋改曰霍邑，本春秋時霍伯國也。〉生魏絳。〈索隱謚昭子。《系本》云「莊子」，文錯也。居篇又曰「昭子徙安邑」，亦與此文同也。〉

魏絳事晉悼公。悼公三年，會諸侯。悼公弟楊干亂行，魏絳僇辱楊干。〈索隱《左傳》曰僇楊干之僕。〉悼公怒曰：「合諸侯以爲榮，今辱吾弟！」將誅魏絳。或說悼公，悼公止。卒任魏絳政，使和戎、翟，戎、翟親附。悼公之十一年，曰：「自吾用魏絳，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戎、翟和，子之力也。」賜之樂，三讓，然後受之。徙治安邑。〈正義安邑在絳州夏縣安邑故城是。〉魏絳卒，謚爲昭子。〈集解徐廣曰：「《世本》曰莊子。」〉生魏嬴。嬴生魏獻子。〈索隱《系本》云「獻子名荼。荼，莊子之子」。無魏嬴。〉

獻子事晉昭公。昭公卒而六卿彊，公室卑。

晉頃公之十二年，韓宣子老，魏獻子爲國政。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獻子與趙簡子、〈索隱趙鞅。〉中行文子、〈索隱荀寅。〉范獻子〈索隱范吉射。〉並爲晉卿。

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後四歲，趙簡子以晉陽之亂也，而與韓、魏共攻范、中行氏。魏獻子生魏侈。〈索隱侈，他本亦作「哆」，蓋「哆」字誤，而代數錯也。按《系本》「獻子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而《左傳》云「魏曼多」是也。則侈是襄子，中間少簡子一代。〉魏侈與趙鞅共攻范、中行氏。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索隱《系本》云：「襄子生桓子駒。」〉與韓康子、〈索隱名虔。

〉趙襄子〈索隱名無恤。〉共伐滅知伯，〈索隱智伯，智瑤也，本姓荀，亦曰荀瑤。正義知音智。《括地志》云：「故智城在蒲州虞鄉縣西北四十里。古今地名云解縣有智城，蓋謂此也。」〉分其地。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集解徐廣曰：「《世本》曰斯也。」　索隱《系本》云「桓子生文侯斯」，其傳云「孺子　　是魏駒之子」，與此系代亦不同也。〉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索隱《系本》「武子名啟章，康子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

六年，城少梁。十三年，使子擊圍繁、龐，出其民。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

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倉唐傅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引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爲禮。子擊因問曰：「富貴者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夫諸侯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貧賤者，行不合，言不用，則去之楚、越，若脫躧然，柰何其同之哉！」子擊不懌而去。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正義雒，漆沮水也，城在水南。郃陽，郃水之北。《括地志》云：「郃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雒陰在同州西也。」〉

二十二年，魏、趙、韓列爲諸侯。

二十四年，秦伐我，至陽狐。〈正義《括地志》云：「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十里也。」〉

二十五年，子擊生子罃。〈索隱乙耕反。擊，武侯也。罃，惠王也。〉

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正義過，光臥反。文侯軾干木閭也。皇甫謐高士傳云：「木，晉人也，守道不仕。魏文侯欲見，造其門，干木踰牆避之。文侯以客禮待之，出過其閭而軾。其僕曰：『君何軾？』曰：『段干木賢者也，不趣勢利，懷君子之道，隱處窮巷，聲馳千里，吾安得勿軾！干木先乎德，寡人先乎勢；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勢不若德貴，財不若義高。』又請爲相，不肯。後卑己固請見，與語，文侯立倦不敢息。」《淮南子》云：「段干木，晉之大駔，而爲文侯師。」《呂氏春秋》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踞於堂而與之言。翟璜不悅。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汝欲官則相至，欲祿則上卿至，既受吾賞，又責吾禮，無乃難乎？』」〉秦嘗欲伐魏，或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

仁，上下和合，未可圖也。」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

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索隱按：大河在鄴東，故名鄴爲河內。　正義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衞州，折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云也。〉稱治。

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嘗教寡人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集解徐廣曰：「文侯弟名成。」〉二子何如？」李克對曰：「臣聞之，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李克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趨而出，過翟璜之家。翟璜曰：「今者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李克曰：「魏成子爲相矣。」翟璜忿然作色曰：「以耳目之所覩記，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謀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以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臣何以負於魏成子！」李克曰：「且子之言克於子之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而置相『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克對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是以知魏成子之爲相也。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願卒爲弟子。」

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集解徐廣曰在陝。駰案：《地理志》曰弘農陝縣故虢國。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　正義《括地志》云：「虢山在陝州陝縣西二里，臨黃河。今臨河有岡阜，似是穀山之餘也。」〉

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敗秦于注。〈集解司馬彪曰：「河南梁縣有注城也。」　正義《括地志》云：「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注，或作『鑄』也。」〉三十五年，齊伐取我襄陵。〈集解徐廣曰：「今在南平陽縣也。」〉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晉。〈集解徐廣曰：「今之華陰。」　索隱按：年表作「齊侵陰晉」。《秦本紀》云「惠王六年，魏納陰晉，更名曰寧秦」。徐氏云「今之華陰也」。〉

三十八年，伐秦，敗我武下，得其將識。〈索隱識，將名也。武下，魏地。　正義《括

地志》云：「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華州鄭縣東十三里。」〉是歲，文侯卒，〈索隱三十八年卒。紀年云五十年卒。〉子擊立，是爲武侯。

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索隱按：紀年魏武侯之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不同也。又《系本》敬侯名章。〉公子朔爲亂，不勝，奔魏，與魏襲邯鄲，魏敗而去。

二年，城安邑、王垣。〈集解徐廣曰：「垣縣有王屋山也。」　索隱按：紀年十四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徐廣云「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　正義《括地志》云：「故城漢垣縣，本魏王垣也，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也。」〉

七年，伐齊，至桑丘。〈正義年表云「齊伐燕，取桑丘」，故魏救燕伐齊，至桑丘也。《括地志》云：「桑丘故城俗名敬城，在易州遂城縣界也。」〉九年，翟敗我于澮。〈索隱古外反。于澮，於澮水之側。　正義《括地志》云：「澮高山又云澮山，在絳州翼城縣東北二十五里，澮水出此山也。」〉使吳起伐齊，至靈丘。〈正義靈丘，蔚州縣也。時屬齊，故三晉伐之也。〉齊威王初立。〈索隱按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

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

十三年，秦獻公縣櫟陽。十五年，敗趙北藺。〈正義在石州，趙之西北。屬趙，故云趙北藺也。〉

十六年，伐楚，取魯陽。〈正義今汝州魯山縣也。〉武侯卒，〈索隱按紀年，武侯二十六年卒。〉子罃立，是爲惠王。

惠王元年，初，武侯卒也，子罃與公中緩〈正義中音仲。〉爭爲太子。公孫頎〈索隱音祈。〉自宋入趙，自趙入韓，謂韓懿侯〈索隱哀侯之子。〉曰：「魏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索隱按：紀年「武侯元年封公子緩。趙侯種、韓懿侯伐我，取蔡，而惠王伐趙，圍濁陽。七年，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是說此事矣。〉君亦聞之乎？今魏罃得王錯，〈集解徐廣曰：「汲冢紀年惠王二年，魏大夫王錯出奔韓也。」〉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集解徐廣曰：「除，一作『倍』。」　正義按：除，除魏罃及王錯也。〉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說，乃與趙成侯〈索隱《系本》云：「成侯名種。」〉合軍并兵以伐魏，戰于濁澤，〈集解徐廣曰：「長社有濁澤。」〉魏氏大敗，魏君圍。趙謂韓曰：「除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且利。」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

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彊於宋、衞，則我終無魏之患矣。」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則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索隱此蓋古人之言及俗說，故云「故曰」。〉

二年，魏敗韓于馬陵，敗趙于懷。三年，齊敗我觀。〈集解徐廣曰：「齊世家云獻觀以和齊。年表曰伐魏取觀。今之衞縣也。」　索隱田完系家云：「敗魏於濁津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　正義觀音館。魏州觀城縣，古之觀國。《國語》注：「觀國，夏啟子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夏衰，滅之矣。」〉五年，與韓會宅陽。〈正義《括地志》云：「宅陽故城一名北宅，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也。」〉城武堵。爲秦所敗。〈集解徐廣曰：「秦年表曰敗韓、魏洛陰。」〉六年，伐取宋儀臺。〈集解徐廣曰：「一作『義臺』。」　索隱按：年表作「義臺」，然義臺見莊子，司馬彪亦曰臺名，郭象云義臺，靈臺。〉九年，伐敗韓于澮。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集解徐廣曰：「年表云虜我太子也。」〉取龐。秦獻公卒，子孝公立。

十年，伐取趙皮牢。彗星見。十二年，星晝墜，有聲。

十四年，與趙會鄗。十五年，魯、衞、宋、鄭君來朝。〈索隱按：紀年魯恭侯、宋桓侯、衞成侯、鄭釐侯來朝，皆在十四年，是也。鄭釐侯者，韓昭侯也。韓哀侯滅鄭而徙都之，改號曰鄭。〉十六年，與秦孝公會（社）〔杜〕平。侵宋黃池，宋復取之。

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于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正義塞，先代反。《括地志》云：「梱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城縣界。」按：魏築長城，自鄭濱洛，北達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爲塞也。固陽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梱音固矣。〉

二十年，歸趙邯鄲，與盟漳水上。〈正義邯鄲，洺州縣也。漳，水名。漳水源出洺州武安縣三門山也。〉二十一年，與秦會彤。趙成侯卒。〈集解徐廣曰：「年表云二十七年，丹封名會。丹，魏大臣也。」〉二十八年，齊威王卒。中山君相魏。〈索隱按：魏文侯滅中山，其弟守之，後尋復國，至是始令相魏。其中山後又爲趙所滅。〉

三十年，魏伐趙，〈正義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趙，趙請救齊，齊使孫臏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也。〉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集解劉向《別錄》曰：「徐子，外黃人也。」外黃時屬宋。　正義《括地志》云：「故圉城有南北二城，在汴州雍丘縣界，本屬外黃，即太子申見徐子之地也。」〉謂太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曰：「可得聞乎？」客曰：「固願效之。」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正義莒，密州縣也，在齊東南。言從西破齊，并至莒地，則齊土盡矣。〉則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齊，則萬世無魏矣。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眾。〈正義啜，穿悅反。汁，之入反。冀功勳者眾也。〉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因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太子果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集解徐廣曰：「在元城。」　索隱徐廣曰：「在元城。」按：紀年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桂陵與馬陵異處。　正義虞喜志林云：「馬陵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可以置伏。」按：龐涓敗即此也。徐說馬陵在魏州元城縣東南一里，龐涓敗非此地也。田完世家云「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韓氏請於齊，齊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師，救韓、趙，以擊魏，大破之馬陵」。按：南梁在汝州。又此傳云「太子爲上將軍，過外黃」。又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已過而西矣」。按：孫子減竈退軍，三日行至馬陵，遂殺龐涓，虜魏太子申，大破魏軍，當如虞喜之說，從汴州外黃退至濮州東北六十里是也。然趙、韓共擊魏，戰困於南梁，韓急，請救於齊，齊師走大梁，敗魏馬陵，豈合更渡河北，至魏州元城哉？徐說定非也。〉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

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索隱按：紀年「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是也。然言二十九年，不同。〉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集解徐廣曰：「今浚儀。」駰案：汲冢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　索隱紀年以爲惠王九年，蓋誤也。　正義陳留風俗傳云「魏之都也，畢萬十葉徙大梁」。按：今汴州浚儀也。〉以公子赫爲太子。

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三十五年，與齊宣王會平阿南。〈集解《地理志》沛郡有平阿縣也。〉

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梁惠王曰：「寡人不佞，兵三折於外，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以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醜之，叟不遠千里，〈集解劉熙曰：「叟，長老之稱，依晧首之言。」〉辱幸至弊邑之廷，將何利吾國？」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爲人君，仁義而已矣，何以利爲！」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索隱按紀年，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未卒也。〉子襄王立。〈索隱《系本》襄王名嗣。〉

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集解徐廣曰：「今薛縣。」〉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集解徐廣曰：「二年，伐趙。」〉

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集解徐廣曰：「在上郡。」　正義《括地志》云：「彫陰故縣在鄜州洛交縣北三十里，彫陰故城是也。」〉圍我焦、曲沃。〈正義《括地志》云：「故焦城在陝縣東北百步古虢城中東北隅，周同姓也。曲沃有城，在陝縣西南三十二里。按：今有曲沃店也。」〉予秦河西之地。〈正義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北之地，盡入秦也。〉

六年，與秦會應。〈集解徐廣曰：「潁川父城有應鄉也。」　正義應，乙陵反。《括地志》云：「故應城，故應鄉也，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秦取我汾陰、皮氏、焦。〈正義《括地志》云：「汾陰故城在蒲州汾陰縣北九里。皮氏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一百八十步也。」〉魏伐楚，敗之陘山。〈集解徐廣曰：「在密縣。」　正義《括地志》云：「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正義《括地志》云：「上郡故城在綏州上縣東南五十里，秦魏之上郡地也。」按：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並上郡地。魏築長城界秦，自華州鄭縣已北，濱洛至慶州洛源縣白於山，即東北至勝州固陽縣，東至河西上郡之地，盡入於秦。〉秦降我蒲陽。〈正義在隰州，隰川縣蒲邑故城是也。〉八年，秦歸我焦、曲沃。

十二年，楚敗我襄陵。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集解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閒。」〉十三年，張儀相魏。魏有女子化爲丈夫。秦取我曲沃、平周。〈正義絳州桐鄉縣，晉曲沃邑。《十三州志》云：「古平周縣在汾州介休縣西五十里也。」〉

十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

。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　索隱按：《系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蓋脫一代耳。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今此分惠王之歷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三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而孔衍敍魏語亦有哀王。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張儀復歸秦。

哀王元年，五國共攻秦，〈正義韓、魏、楚、趙、燕也。〉不勝而去。

二年，齊敗我觀津。〈正義《括地志》云：「觀津城在冀州棗陽縣東南二十五里。」本趙邑，今屬魏也。〉五年，秦使樗里子〈索隱秦昭王弟疾居樗里，因號焉。〉伐取我曲沃，走犀首〈索隱犀首，官名，即公孫衍。〉岸門。〈集解徐廣曰：「潁陰有岸亭。」　索隱徐廣云「潁陰有岸門亭」，劉氏云「河東皮氏縣有岸頭亭」也。　正義《括地志》云：「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六年，秦（求）〔來〕立公子政〈索隱魏公子也。〉爲太子。與秦會臨晉。七年，攻齊。〈集解徐廣曰：「年表云擊齊，虜贅子於濮也。」〉與秦伐燕。

八年，伐衞，拔列城二。〈索隱紀年云：「八年，翟章伐衞。」〉衞君患之。如耳〈集解徐廣曰：「在上黨。」　正義閼，於連反。與音預。羊腸阪道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閼與故城在潞州及儀州。若斷羊腸，拔閼與，北連恆州，則趙國東西斷而爲二也。〉見衞君曰：「請罷魏兵，免成陵君可乎？」衞君曰：「先生果能，孤請世世以衞事先生。」如耳見成陵君曰：「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集解徐廣曰：「在上黨。」　正義閼，於連反。與音預。羊腸阪道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閼與故城在潞州及儀州。若斷羊腸，拔閼與，北連恆州，則趙國東西斷而爲二也。〉約斬趙，趙分而爲二，所以不亡者，魏爲從主也。今衞已迫亡，將西請事於秦。與其以秦醳衞，不如以魏醳衞，〈正義醳音釋。〉衞之德魏必終無窮。」成陵君曰：「諾。」如耳見魏王曰：「臣有謁於衞。衞故周室之別也，其稱小國，多寶器。今國迫於難而寶器不出者，其心以爲攻衞醳衞不以王爲主，故寶器雖出必不入於王也。臣竊料之，先言醳衞者必受衞者也。」如耳出，成陵君入，以其言見魏王。魏王聽其說，罷其兵，免成陵君，終身不見。

九年，與秦王會臨晉。張儀、魏章〈索隱章爲魏將，後又相秦。〉皆歸于魏。魏相田需死，楚害張儀、犀首、薛公。〈索隱田文也。〉楚相昭魚〈索隱昭奚恤也。〉謂蘇代曰：「田需死，吾恐張儀、犀首、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代曰：「然相者欲誰而君便之？」昭魚曰：「吾欲太子之自相也。」代曰：「請爲君北，必相之。」昭魚曰：「柰何？」對曰：「君其爲梁王，代請說君。」昭魚曰：「柰何？」對曰：「代也從楚來，昭魚甚憂，曰：『田需死，吾恐張儀、犀首、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索隱太子即襄王也。〉代曰：『梁王，長主也，必不相張儀。張儀相，必右秦而左魏。犀首相，必右韓而左魏。薛公相，必右齊而左魏。梁王，長主也，必不便也。』王曰：『然則寡人孰相？』代曰：『莫若太子之自相。太子之自相，是三人者皆以太子爲非常相也，皆將務以其國事魏，欲得丞相璽也。以魏之彊，而三萬乘之國輔之，魏必安矣。故曰莫若太子之自相也。』」遂北見梁王，以此告之。太子果相魏。

十年，張儀死。十一年，與秦武王會應。十二年，太子朝於秦。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十四年，秦來歸武王后。十六年，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索隱紀年作「晉陽、封谷」。　正義陽晉當作「晉陽」也，史文誤。《括地志》云：「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表云「魏哀王十六年秦拔我杜陽、晉陽」，即此城也。封陵亦蒲州。按陽晉故城在曹州，解在蘇秦傳也。〉十七年，與秦會臨晉。秦予我蒲反。十八年，與秦伐楚。〈集解徐廣曰：「二十年，與齊王會于韓。」〉二十一年，與齊、韓共敗秦軍函谷。〈集解徐廣曰：「河、渭絕一日。」〉

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哀王卒，〈索隱按：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昭王三年喪畢，始稱元年耳。〉子昭王立。〈索隱《系本》昭王名遨。〉

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二年，與秦戰，我不利。三年，佐韓攻秦，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芒卯以詐重。〈索隱謂卯以智詐見重於魏。〉七年，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八年，秦昭王爲西帝，齊湣王爲東帝，月餘，皆復稱王歸帝。九年，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正義（年表及）《括地志》云：「曲陽故城在懷州濟源縣西十里。」新垣近曲陽，未詳端的所之處也。〉

十年，齊滅宋，宋王死我溫。十二年，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西，湣王出亡。燕獨入臨菑。與秦王會西周。〈正義即王城也，今河南郡城也。〉

十三年，秦拔我安城。〈正義《括地志》云：「安城故城，豫州汝陵縣東南七十一里。」

〉兵到大梁，去。〈集解徐廣曰：「十四年大水。」〉十八年，秦拔郢，楚王徙陳。

十九年，昭王卒，子安釐王立。〈索隱《系本》安僖王名圉。〉

安釐王元年，秦拔我兩城。二年，又拔我二城，軍大梁下，韓來救，予秦溫以和。三年，秦拔我四城，斬首四萬。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集解徐廣曰：「在脩武。」〉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璽，使欲璽者制地，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且夫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也。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對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矣。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正義博頭有刻爲梟鳥形者，擲得梟者合食其子，若不便則爲餘行也。〉

九年，秦拔我懷。十年，秦太子外質於魏死。十一年，秦拔我鄗丘。〈集解徐廣曰：「鄗丘，一作『廩丘』，又作『邢丘』。鄗丘今爲宋公縣。」　索隱鄗，七絲反，又音妻。　正義鄗，七私反，又音妻。《地理志》云汝南郡新鄗縣。應劭曰：「秦伐魏，取鄗丘，漢興爲新鄗，章帝封殷後，更名宋也。」〉

秦昭王謂左右曰：「今時韓、魏與始孰彊？」對曰：「不如始彊。」王曰：「今時如耳、魏齊與孟嘗、芒卯孰賢？」對曰：「不如。」王曰：「以孟嘗、芒卯之賢，率彊韓、魏以攻秦，猶無柰寡人何也。今以無能之如耳、魏齊而率弱韓、魏以伐秦，其無柰寡人何亦明矣。」左右皆曰：「甚然。」中旗馮琴〈索隱按：《戰國策》作「推琴」者，春秋後語作「伏琴」，而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當晉六卿之時，知氏最彊，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之兵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正義《括地志》云：「晉水源出并州晉陽縣西懸壅山。《山海經》云懸壅之山，晉水出焉，東南流注汾水。昔趙襄子保晉陽，智氏防山以水灌之，不沒者三版。其瀆乘高西注入晉陽城，以周灌溉，東南出城注於汾陽也。」〉不湛者三版。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知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也，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正義安邑在絳州夏縣，本魏都。汾水東北歷安邑西南入河也。〉絳水可以灌平陽。〈正義平陽，晉州，本韓都也。《括地志》云：「絳水一名白水，今名弗泉，源出絳山。飛泉奮湧，揚波北注，縣流積壑二十許丈，望之極爲奇觀矣。」按：引此灌平陽城也。〉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履魏桓子，肘足接於車上，而知氏地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今秦兵雖彊，不能過知氏；韓、魏雖弱，尚賢其在

晉陽之下也。此方其用肘足之時也，願王之勿易也！」〈索隱易音以豉反。〉於是秦王恐。

齊、楚相約而攻魏，魏使人求救於秦，冠蓋相望也，而秦救不至。魏人有唐雎〈索隱七餘反。〉者，年九十餘矣，謂魏王曰：「老臣請西說秦王，令兵先臣出。」魏王再拜，遂約車而遣之。唐雎到，入見秦王。秦王曰：「丈人芒然乃遠至此，甚苦矣！夫魏之來求救數矣，寡人知魏之急已。」唐雎對曰：「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發者，臣竊以爲用策之臣無任矣。夫魏，一萬乘之國也，然所以西面而事秦，稱東藩，受冠帶，祠春秋者，以秦之彊足以爲與也。〈索隱與謂許與爲親而結和也。〉今齊、楚之兵已合於魏郊矣，而秦救不發，亦將賴其未急也。使之大急，彼且割地而約從，王尚何救焉？必待其急而救之，是失一東藩之魏而彊二敵之齊、楚，則王何利焉？」於是秦昭王遽爲發兵救魏。魏氏復定。

趙使人謂魏王曰：「爲我殺范痤，吾請獻七十里之地。」魏王曰：「諾。」使吏捕之，圍而未殺。痤因上屋騎危，〈集解危，棟上也。　索隱上音奇。危，棟上也。《禮》云「中屋履危」。蓋昇屋以避兵。〉謂使者曰：「與其以死痤市，不如以生痤市。有如痤死，趙不予王地，則王將柰何？故不若與先定割地，然後殺痤。」魏王曰：「善。」痤因上書信陵君曰：「痤，故魏之免相也，趙以地殺痤而魏王聽之，有如彊秦亦將襲趙之欲，則君且柰何？」信陵君言於王而出之。

魏王以秦救之故，欲親秦而伐韓，以求故地。无忌謂魏王曰：

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識也，非有所施厚積德也。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此於親戚若此，而況於仇讎之國乎？今王與秦共伐韓而益近秦患，臣甚惑之。而王不識則不明，羣臣莫以聞則不忠。

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外交彊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鄰，〈索隱《戰國策》「鄰」作「鄰」字爲得。〉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今負彊秦之親，王以爲利乎？

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更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絕韓上黨而攻彊趙，是復閼與之事，〈索隱復音扶富反。謂前年秦

韓相攻閼與，而趙奢破秦軍。〉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是知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谷，〈索隱道猶行也。涉谷是往楚之險路。從秦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內是東道。〉行三千里。〈正義劉伯莊云：「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從褒斜入梁州，即東南至申州攻石城山，險阨之塞也。」〉而攻冥阨之塞，〈集解孫檢曰：「楚之險塞也。」徐廣曰：「或以爲今江夏鄳縣。」　正義冥音盲。《括地志》云：「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東南二十一里。魏攻冥阨即此，山上有故石城。《注水經》云『或言在　　』，指此山也。《呂氏春秋》云『九塞』，此其一也。」〉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索隱攻，亦作「致」，《戰國策》見作「致軍」，言致軍糧難也。〉秦又不爲也。若道河外，倍大梁，〈正義從河外出函谷關，歷同州南至鄭州，東向陳州，則背大梁也。〉右（蔡左）〔上蔡〕、召陵，〈集解徐廣曰：「一無『左』字。」　正義上蔡縣在豫州北七十里，邵陵故城亦在豫州郾城縣東四十五里，並在陳州西。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邵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也。〉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衞與齊矣。〈正義衞、齊皆在韓、趙、魏之東，故秦不伐也。〉

夫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已。秦固有懷、茅、〈集解徐廣曰：「在脩武軹縣，有茅亭。」　正義茅，卯包反。懷州武陟縣西十一里故懷城，本周邑，後屬晉。《左傳》云周與鄭人蘇忿生十二邑，其一曰攢茅。《括地志》云「在懷州獲嘉縣東北二十五里」也。獲嘉，古脩武也。〉邢丘，〈集解徐廣曰：「在平皋。」　正義《括地志》云：「平皋故城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本邢丘邑也，以其在河之皋地也。」〉城〈索隱按：《戰國策》云邢丘、安城，此少「安」字耳。〉垝津〈索隱在河北。垝音九毀反。　正義垝音詭。字誤，當作「延」。《括地志》云：「延津故俗字名臨津，故城在衞州清淇縣西南二十六里。杜預云『汲郡城南有延津』是也。」〉以臨河內，河內共、汲〈集解徐廣曰：「汲縣屬河內。」　索隱汲，亦作「波」。波及汲皆縣名，俱屬河內。〉必危；有鄭地，〈集解徐廣曰：「成皋、滎陽亦屬鄭。」〉得垣雍，〈集解徐廣曰：「垣雍城在卷縣，卷縣屬魏也。卷縣又有長城，經陽武到密者也。」　正義雍，於用反。《括地志》云：「故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釋例：「地名卷縣，理或垣城也。」言韓亡之後，秦有鄭地，得垣雍城，從滎澤決溝歷雍灌大梁是也。〉決滎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集解徐廣曰：「召陵有安陵鄉，征羌有安陵亭也。」　正義《括地志》云：「　　陵縣西北十五里。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言魏王使者出向秦云，共伐韓以成過失，而更惡安陵氏於秦，今伐之，重非也。〉秦之欲誅之久矣。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正義《括地志》云：「葉陽今許州葉縣也。昆陽故城在許州葉縣北二十五里。舞陽故城在葉縣東十里。」此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也。〉聽

使〈索隱上平聲，下去聲。〉者之惡之，隨安陵氏而亡之，〈正義隨猶聽也。無忌說言使者惡安陵氏，亦聽秦亡安陵氏。然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許必危矣。秦有許地，魏國可無害。〉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正義南國，今許州許昌縣南西四十里許昌故城是也。此時屬韓，在魏之南，故言南國。《括地志》云：「周時爲許國，武王伐紂所封。《地理志》云潁川許縣古許國，姜姓，四岳之後，文叔所封，二十四君，爲楚所滅。」三卿背晉，其地屬韓。〉國無[1]害（已）〔乎〕？

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異日者，秦在河西晉，國去梁千里，〈集解徐廣曰：「魏國之界千里。又云河南梁縣有注城。」　正義河西，同州也。晉國都絳州，魏都安邑，皆在河東，去大梁有千里也。〉有河山以闌之，有周韓以間之。從林鄉軍〈集解徐廣曰：「林鄉在宛縣。」　索隱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之西北」。徐廣云在宛陵也。　正義《括地志》云：「宛陵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本鄭舊縣也。」按劉徐二說，是其地也。〉以至于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集解徐廣曰：「一作『城』也。」　索隱囿即圃田。圃田，鄭藪，屬魏。徐廣云一作「城」。而《戰國策》作「國中」。　正義《括地志》云：「圃田澤在鄭州管城縣東三里。周《禮》云豫州藪曰圃田也。」〉邊城盡拔，文臺墮，〈索隱文臺，臺名。列士傳曰「隱陵君施酒文臺」也。　正義墮，許規反。《括地志》云：「文臺在曹州冤句縣西北六十五里也。」〉垂都焚，〈集解徐廣曰：「一云『魏山都焚』。句陽有垂亭。」　索隱垂，地名。有廟曰都。並魏邑名。〉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繼以圍。又長驅梁北，東至陶衛之郊，〈正義陶，曹州定陶也。衛衛宋州楚丘縣，衛文公都之，秦兵歷取其郊也。〉北至平監。〈集解徐廣曰：「平縣屬河南。平，或作『乎』字。《史記》齊闕止作『監』字。闕在東平須昌縣。」〉所亡於秦者，山南山北，〈正義山，華山也。華山之東南，七國時鄧州屬韓，汝州屬魏。華山之北，同、華、銀、綏並魏地也。〉河外河內，〈正義河外謂華州以東至虢、陝，河內謂蒲州以東至懷、衛也。〉大縣數十，〈集解徐廣曰：「一作『百』。」〉名都數百。〈集解徐廣曰：「一作『十』。」〉秦乃在河西晉，去梁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闌之，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2]此矣。

異日者，從之不成也，〈索隱從音足松反。〉楚、魏疑而韓不可得也。今韓受兵三年，秦橈之以講，〈索隱橈音尼孝反。謂韓被秦之兵，橈擾已經三年，云欲講說與韓和。〉識亡不聽，〈索隱識猶知也。故《戰國策》云「韓知亡猶不聽」也。〉投質於趙，請爲天下鴈行頓刃，楚、趙必集兵，皆識秦之欲無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國而臣海內，必不休矣。是故臣願以從事王，〈索隱從音足松反。從事，言合從事王也。《戰國策》亦然。

〉王速受楚趙之約，（趙）〔而〕挾韓之質〈索隱言韓以質子入趙，則趙挾韓質而親韓也。〉以存韓，而求故地，韓必效之。〈索隱效猶致也，謂致故地於趙也。　正義無忌令魏王速受楚、趙之從。趙、楚挾持韓之質以存韓，而魏以求地，韓必效之，勝於與秦伐韓又與秦鄰之禍殃也。〉此士民不勞而故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

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天時已。通韓上黨於共、甯，〈集解徐廣曰：「朝歌有甯鄉。」　正義共，衞州共城縣。甯，懷州脩武縣，本殷之甯邑。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故曰脩武」。今魏開通共甯之道，使韓上黨得直路而行也。〉使道安成，〈正義《括地志》云：「故安城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時屬魏也。〉出入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今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是韓則魏之縣也。魏得韓以爲縣，衞、大梁、河外必安矣。今不存韓，二周、安陵必危，楚、趙大破，衞、齊甚畏[3]，天下西鄉而馳秦，入朝而爲臣不久矣。

二十年，秦圍邯鄲，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正義《括地志》云：「魏德故城一名晉鄙城，在衞縣西北五十里，即公子無忌矯奪晉鄙兵，故名魏德城也。」〉趙得全。無忌因留趙。二十六年，秦昭王卒。

三十年，無忌歸魏，率五國兵攻秦，敗之河外，走蒙驁。魏太子增質於秦，秦怒，欲囚魏太子增。或爲增謂秦王〈索隱按：《戰國策》作「蘇秦爲公子增謂秦王」。〉曰：「公孫喜〈索隱《戰國策》作「公孫衍」。〉固謂魏相曰『請以魏疾擊秦，秦王怒，必囚增。魏王又怒，擊秦，秦必傷』。今王囚增，是喜之計中也。故不若貴增而合魏，以疑之於齊、韓。」秦乃止增。

三十一年，秦王政初立。

三十四年，安釐王卒，太子增立，是爲景湣王。〈索隱《系本》云：「安釐王生景湣王午。」〉信陵君無忌卒。

景湣王元年，秦拔我二十城，以爲秦東郡。二年，秦拔我朝歌。衞徙野王。〈集解徐廣曰：「衞從濮陽徙野王。」〉三年，秦拔我汲。五年，秦拔我垣、蒲陽、衍。〈集解徐廣曰：「十二年獻城秦。」　正義《括地志》云：「故垣地本魏王垣也，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縣南四十五里。」在蒲水之北，故曰蒲陽。衍，地名，

在鄭州。〉十五年，景湣王卒，子王假立。

王假元年，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集解徐廣曰：「二年，新鄭反。」〉

三年，秦灌大梁，虜王假，〈集解《列女傳》曰：「秦殺假。」〉遂滅魏以爲郡縣。

太史公曰：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索隱按：譙周曰「以予所聞，所謂天之亡者，有賢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紂用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

索隱述贊畢公之苗，因國爲姓。大名始賞，盈數自正。胤裔繁昌，系載忠正。楊干就戮，智氏奔命。文始建侯，武實彊盛。大梁東徙，長安北偵。卯既無功，卬亦外聘。王假削弱，虜於秦政。

斠勘

↑ 傳世本『先』作『无』。《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戰國縱橫家書》作『秦有葉陽、昆陽，與舞陽鄰，聽使者之惡，墮安陵氏而亡之，繚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國先害已。』，塙明傳世本作『无』爲訛誤。

↑ 傳世本『百』作『由』。《戰國策・魏》作『又況於使秦无韓，而有鄭地，无河山而蘭之，无周、韓以閒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百此矣。』，《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戰國縱橫家書》正作『又況於使秦无韓，有鄭地，无河山而闌之，无周、韓而閒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百此矣。』，塙明傳世本作『由』爲訛誤。

↑ 傳世本『卑』作『畏』。《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戰國縱橫家書》作『今不存韓，二周、安陵必貤，楚、趙大破，燕、齊甚卑，天下西輈而馳秦，而入朝爲臣不久矣。』，塙明傳世本作『畏』爲訛誤。

本作品原文沒有句讀（標點）。今人為方便閱讀而添加標點，其著作權問題可能涉及以下幾種情況：

維基文庫用戶自行為原文添加標點符號，其貢獻依據知识共享 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4.0 协议（CC BY-SA 4.0）及GNU自由文档许可证（GFDL）的条款释出。

1999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古籍标点等著作权问题的答复《权司1999第45号》，认为仅加标点不足以有创作性，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其地位）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至少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此处民法通则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与著作权是分别的话题。

中華民國94年（2005年）4月15日，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局解釋令函（存档）也認爲僅對古文加標點不足以取得新著作權。另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筆記・句讀的著作權保護》。

由人工智慧（AI）自動添加的標點符號，若僅屬機械性處理，且不包含足以構成原創性創作的人類智力成果，依照美國著作權法的原創性及人類作者原則，通常無法因此獨立取得著作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應依其適用法律判斷。參見：《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與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